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仁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圓宸精密有限公司 林勤儒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 權分行	109年10月31日	8,630元	HV0000000	
002	圓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如君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 權分行	109年10月31日	74,950元	HV0000000	